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77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65,049.3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目标 ETF 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 ETF 的投资管理。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目标 ETF 投资策略、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交易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证券公司 3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

	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ETF 联接 A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78	0177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82,631.71 份	10,382,417.62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67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获取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条件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证券公司 3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ETF 联接 A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ETF 联接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509.23	-59,329.25
2. 本期利润	-109,043.57	-514,688.8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6	-0.056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13,686.17	9,998,089.1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52	0.963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ETF 联接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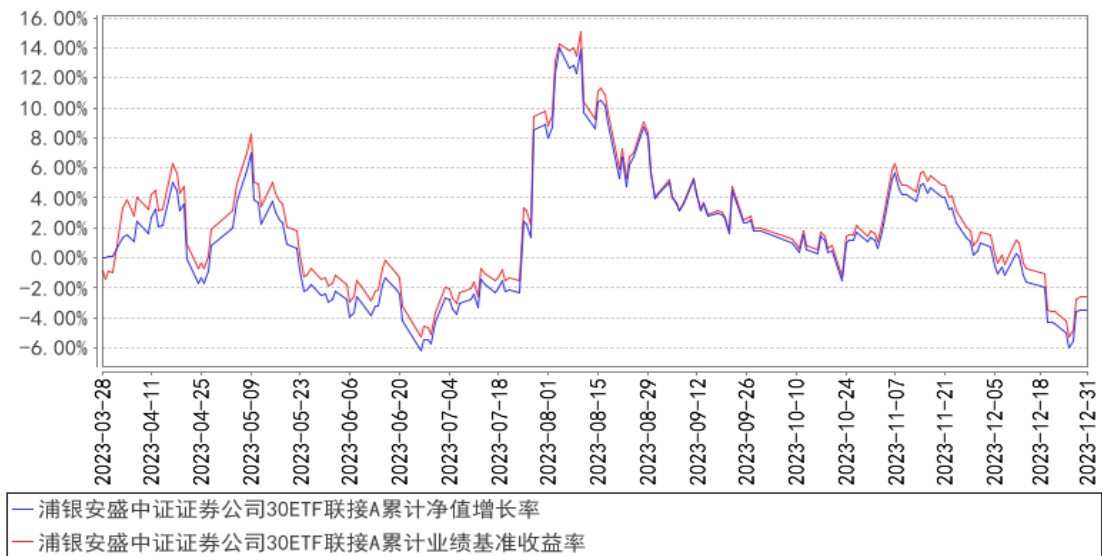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7%	0.95%	-4.49%	0.98%	-0.68%	-0.03%
过去六个月	0.89%	1.35%	1.11%	1.38%	-0.2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8%	1.29%	-2.59%	1.36%	-0.89%	-0.07%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ETF 联接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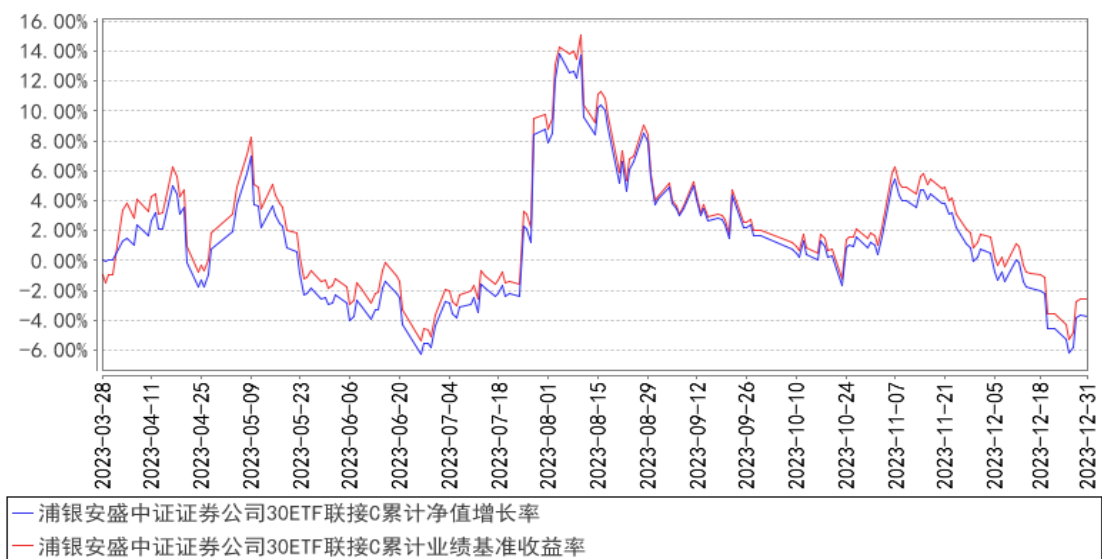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4%	0.96%	-4.49%	0.98%	-0.75%	-0.02%
过去六个月	0.74%	1.35%	1.11%	1.38%	-0.3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0%	1.29%	-2.59%	1.36%	-1.11%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ETF 联接 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ETF 联接 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 1 年。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建仓期结束时符合相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高钢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3 月 28 日	-	13 年	高钢杰先生，中国科学院天体物理博士。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上海东证期货研究所、国泰君安期货研究所担任量化投资研究员。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贵金属业务部工作，历任产品研发经理、代客交易经理。2018 年 10 月加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 ETF 业务筹备工作。2023 年 6 月起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业务主管兼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浦银安盛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证 ESG 12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

					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公司严格控制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批同意，不得进行。从事后监控角度上，定期对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10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季度公平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与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A 股延续弱势震荡，沪深 300、中证 500、创业板等指数下跌，北证 50 指数表现较好，北交所股票受到投资者关注，成为市场亮点。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复苏预期再次转弱，官方制造业 PMI 结束连续回升趋势拐头向下，并重新回到收缩区间，信贷增量与结构也不甚理想。中央财政在此期间开始发力，增发国债 1 万亿，用于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以拉动内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对 2024 年经济工作总体要求中提出“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在财政政策上要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让市场对于明年的经济增长有更多期待。外部环境上，美联储依然对通胀保持谨慎，口头释放的信号相对偏鹰，尽管市场预期 2024 年上半年美联储将启动降息。在此预期下，美国十年期美债收益率虽有所回落但仍处于高位。其中主要原因是美国经济韧性超出市场预期，通胀回落速度慢，且离目标尚有一定距离，亦不稳固。展望 2024 年一季度，我们认为或将有一些积极因素发生，催化 A 股市场迎来核心资产的估值修复。一是中美利差有望进一步缩窄，北向资金流出压力减小，甚至有望重回净流入，并进一步带动场外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资金进场配置 A 股；二是中央财政政策有望前置发力，并形成可落地的实物工作量，切实拉动内需增长；三是在降息预期下，外部需求有望得到改善，出口有望为国内经济增长提供更多支撑，并提振外向型企业的信心与需求。报告期内，本基金保持对标的指数收益率的紧密跟踪，将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较好地实现了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交易所买卖或申购赎回方式投资于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ETF，或通过买卖中证证券公司 30 指数成份股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证券公司 3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本基金跟踪标的中证证券公司 30 指数是从沪深两市证券公司中选取业务排名靠前、市值规模大、营业收入高、盈利能力与成长能力相对较强的 30 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证券公司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ETF 联接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5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9%，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ETF 联接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3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2、本报告期内超过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并提交了解决方案。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1,224,100.55	90.54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0,229.73	8.63
8	其他资产	102,240.42	0.82
9	合计	12,396,570.7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ETF)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24,100.55	94.23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844.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3,395.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2,240.42

5.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ETF 联接 A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ETF 联接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68,620.75	8,647,229.0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97,235.25	9,915,069.1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83,224.29	8,179,880.5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2,631.71	10,382,417.6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

集的文件

- 2、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3、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8、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